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生药业

股票代码：002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绍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众生药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绍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绍日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25271956*****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众生药业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境外、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08%。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绍日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张绍日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绍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张绍日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5月19日，公司向126名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871.80万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2014年11月28日，公司向2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78.00万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增加，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因为，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12月1日及2016年6月24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6月14日，张绍日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1.00万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73,847.20万股的2.03%。减持完成后，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2,07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9.89%。

3、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047,195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6,923,076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14,909,07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将于2016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张绍日先生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

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绍日	合计持有股份	117,855,000	32.74%	220,700,000	2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63,750	8.18%	43,917,50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91,250	24.55%	176,782,500	21.69%

注：本公告的占比数据均以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上表中的“变动前持有股份”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第一次被动稀释前一交易日为时点，“变动后持有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为时点。

2、自2009年12月11日上市至今，公司共实施了四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为：（1）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2）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4）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9,30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张绍日	被动稀释	2014年6月13日	-	-	31.96%	-0.78%
	被动稀释	2014年12月19日	-	-	31.90%	-0.06%
	被动增加	2015年2月5日	-	-	31.90%	0.00%
	被动增加	2015年8月18日	-	-	31.91%	0.01%
	被动增加	2015年12月1日	-	-	31.92%	0.01%
	大宗交易减持	2016年6月14日	10.81	1,501.00	29.89%	-2.03%
	被动增加	2016年6月24日	-	-	29.91%	0.02%

	被动稀释	2016 年 9 月 21 日	-	-	27.08%	-2.83%
合计				1,501.00	-	5.66%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6名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871.80万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增加，张绍日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2.74%被动稀释至31.96%。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78.00万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增加，张绍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1.96%被动稀释至31.90%。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少，张绍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31.90%。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未达成2014年度绩效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10.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少，张绍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1.90%被动增加至31.91%。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4.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少，张绍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1.91%被动增加至31.92%。

2016年6月14日，张绍日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1.00万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73,847.20万股的2.03%。减持完成后，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2,070.00万股，持股比例由31.92%减少至29.89%。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的首期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以及离职、退休、职务变动的激励对象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少，张绍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89%被动增加至29.91%。

2015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047,195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6,923,076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14,909,07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将于2016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张绍日先生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91%被动稀释至27.08%。

自公司股票2009年12月11日上市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为5.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绍日先生持有众生药业股份220,070,00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14,909,076股的27.08%，其

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3,917,5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782,500 股。张绍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7,717 万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绍日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五、张绍日作为公司的董事，其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已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张绍日最近 3 年来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报备程序。

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张绍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绍日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股票简称	众生药业	股票代码	002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绍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拥有权益发生被动变动，大宗交易减持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7,855,000 股 持股比例：32.74% 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第一次被动稀释前一交易日为时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20,07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7.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绍日

签字：

日期：